

重医大文【2019】280号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单位、处（室、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招收的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的学籍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重庆医科大学

2019年5月8日

重庆医科大学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 补充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提高我国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加强民族团结、保持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和维护国家统一，针对民族教育存在的教育观念滞后、教育基础薄弱、教育发展迟缓、办学条件艰苦、学生上学困难等问题，教育部开展了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招收的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的学籍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的少数民族学生，即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西藏高中班、新疆双语预科班及普通高考在西藏自治区录取的少数民族照顾学生等。此类学生的资格认定，由校教务处负责。

二、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此类少数民族学生在校期间应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此类少数民族学生必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考核。考虑到学生的学习基础薄弱，可将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按换算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 50 分—59 分之间（含 50 分），按 60 分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按实际取得的分数记载。课程考试成绩在 50 分以下时，必须补考或重修。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中录入原始成绩，换算成绩由校教务处负责变更。

四、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申请成绩换算，按以下

程序办理：

1、每学期考试结束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由学生本人填写《重庆医科大学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课程成绩换算变更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2、经学校招生部门核准其身份后，报校教务处审批，教务科根据审批结果变更学生成绩。

五、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时间最长可为三年，即4年制和5年制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分别为7年和8年。

六、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本补充规定外，其余均按《重庆医科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管理。

七、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取得学士学位，除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超过1.5外，其余应符合《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如少数民族招生政策调整，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学生的身份界定解释权在校教务处。

九、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课程成绩换算变更申请表

附件：

重庆医科大学民族类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学生课程成绩换算变更申请表

学期：20 —20 第 学期

姓名		学号		民族	
生源地		招生类别			
学院		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原始总成绩	换算后成绩	课程名称	原始总成绩	换算后成绩
学办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招生部门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附上学生原始成绩单。